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0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雅竹

被告 朱奕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5,1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8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5,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950,0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0日止，依約每月10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計價利率)加年率0.575%按月計付(目前為2.295%)，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如被告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

01 不依約付息時，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自113年6月
02 11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3 22,250元、422,87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09 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借款明
10 細等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1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6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7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1 法 官 范嘉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附
2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書記官 趙世明

27 附表：

28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時間(民 國)	利率(週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民國)
22,250元	自113年6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4年1 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計算之違約金。

(續上頁)

01

			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22,875元	自113年6月1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4年1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445,125元			